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麦当劳”）成立于1991年，是由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或“公司”）与麦当劳公司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北京麦当劳注册资本为2080万美元，其中三元股份出资额为1040万美元，占比50%，麦当劳公司出资额为1040万美元，占比50%。

麦当劳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麦当劳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间接全资控股的香港子公司麦当劳合资企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麦当劳”），股权转让价格为1,75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作为北京麦当劳的股东，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北京麦当劳合资合同、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同意，公司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同意放弃对麦当劳公司持有的北京麦当劳50%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与转让方麦当劳公司、受让方香港麦当劳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转让方麦当劳公司及受让方香港麦当劳无关联关系。

三、 交易情况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

本次交易转让方为麦当劳公司，持有北京麦当劳 50%的股权。麦当劳公司系按照美利坚合众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其注册地址为 One McDonald's Plaza, Oak Brook, Illinois。

2、受让方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香港麦当劳。香港麦当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多盛大厦 35 楼。香港麦当劳现为麦当劳公司间接全资控股的香港子公司。

(二) 交易标的

北京麦当劳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29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家茵，注册资本为 2080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 1 号楼 11 层 1101-1119 号，经营范围为“中西餐饮服务；销售餐厅食品和冷热饮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麦当劳”纪念品；代售电话磁卡、电汽车月票、充值卡业务；提供票务代理服务（火车、飞机票及其他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出租部分现有营业场地（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除外）；提供送餐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三元股份持有北京麦当劳 50%的股权，麦当劳公司持有北京麦当劳 50%的股权。

(三) 交易情况

麦当劳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麦当劳 50%股权转让给香港麦当劳，根据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750,000,000 元。

公司作为北京麦当劳的股东，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北京麦当劳合资合同、章程规定，标的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公司同意且公司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北京麦当劳主营的快餐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同意本次交易，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北京麦当劳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及北京麦当劳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受到影响。麦当劳公司对北京麦当劳的特许经营授权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持同意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